

上海市

政权系统 经济系统
统战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组织史资料

(1949.5—1987.10)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上海市档案馆

6104.1.20



01

上海市 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组织史资料
统一战线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1949.5~1987.10)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张宝妮
特约编辑 陆嘉乙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上海市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组织史资料
统一战线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1949.5~1987.10)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64 号)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6 插页 12 字数 550,000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330

ISBN7-208-01243-1/D·252

定价 21.10 元

内部发行

《中共上海市组织史资料》

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吴邦国
副组长	王尧山
成 员	江 怡
	黄 浦
	邵有民
	韩伟之
	沈忆琴

编辑说明

一、《上海市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将政、军、统、群四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合编为一册。收录时限自1949年5月上海解放时起到1987年10月底止。

二、本资料内容包括政、军、统、群各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历次代表大会情况和领导人名录。按照历史时期分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5月~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1987年10月)三章,每章又根据各系统的组织层次等实际情况适当分节。

三、本资料以上海市现有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凡历史上归属外地区,现属上海市管辖的,收录其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并在文字叙述中说明历史上的隶属关系。凡历史上属上海,现已属外地区的,只在文字叙述中说明,不收录其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四、本资料采取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篇首的《前言》、每章开头的情况概述、每节有简述每。图是指上海市政区图,表是指各个历史时期的政府组织系统表和机构沿革表。

机构和领导人名录的收录范围是:

政权系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接管(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其所属各处处长、副处长,市军管会直属各部(处)部(处)长、副部(处)长,近郊接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市长(主任)、副市长(副主任)、委员、顾问,市政府各委、办、局、处主任(局、处长)、副主任(副局长、处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分院检察长。市区各区接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区长、副区长,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郊各区(县)接管委员会主任、区(县)人民政

府(人民委员会)区(县)长、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除上述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外,增录中央各部所属在沪的部分企业、事业管理机构和上海市部分事业管理机构行政领导人名录,列于市政府工作部门一节内。

地方军事系统:上海警备区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后勤部部长、政治委员;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总队长、政治委员、副总队长、副政治委员。

统一战线系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市区各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市郊各县政协主席。

群众团体系统:上海市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郊农民协会和贫农下中农协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10个群众团体的主席(主任、书记)、副主席(副主任、副书记)、常务委员。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收录范围适当从简,市革命委员会各组、办、市属各局、各区革命委员会只收录正职。

上海部分企业、事业行政领导人名录列于全书之后。

五、领导干部职务的任免时间,由于领导职务的任免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撤销、上级批文与本人实际到职、离职时间并不完全一致,所以一般按照历史档案的记载、上级领导机关的任免文件或代表大会选出的时间为依据,进行收录。必要时加注说明。任命后未到职的,则不予收录。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干部职务的任免时间,在1979年12月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前,一般以中共上海市委任免干部批文时间为依据;1979年12月市人大设立常委会以后,市人民政府备委、办、局正职领导人职务的任免时间,一般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免的时间为依据;各委、办、局副职领导人职务的任免时间,一般以市人民政府批文时间为依据。但如未办理行政任免手续者,则以中共上海市委的任免批文时间为依据。

副职领导人的排列次序,一般按照任免机关批文为依据,但如批文未明确排列次序者,则以任免时间先后为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领导干部被造反派擅自宣布“靠边站”、非法夺权，未经上级批准免职，故对其原任职务的截止时间采取留空的方法表述，如“局长×××(1965.5～)。”

对于1987年10月底止仍在任职的领导人，只注明其任职起始时间，不注明其职务截止时间，如“局长×××(1986.8任)。”

六、领导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用括号注明。在任职期间死亡者亦如注明。

七、本资料按照既定的收录范围，仅反映机构沿革、领导人员更迭变动等情况，不涉及机构和干部个人级别待遇的认定。

前 言

1949年5月27日上海全市解放。上海市是中央直辖市之一,当时辖区面积为636.18平方公里;人口为502.92万人,其中市区418.94万人,郊区83.98万人。1958年,先后从江苏省划进10个县,辖区扩大近10倍。据1987年底统计,全市总面积为6340.5平方公里,其中市区为375.44平方公里,郊县为5965.06平方公里;全市人口1249.51万人,其中市区721.77万人,郊县527.74万人。市内行政区划在解放初期设30个区(其中市区20个,郊区10个)。以后经多次调整,到1987年底市区设12个区,市郊设10个县。

上海解放后,上海市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各个机关、团体先后建立,在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接受各自上级组织的领导或指导。38年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些系统的组织形式和名称都经历过若干次变动。

上海市政权系统,1949年5月27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成立,次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成立,迅即全面开展接管工作。1949年7月底,接收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市人民政府在市军管全各有关接管部门基础上建立政府的工作机构,法院和检察机关也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8月3日召开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从一届二次会议开始政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0月,召开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此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4年8月起,在普选基础上召开上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上海正式建立。1955年2月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改为市人民委员会。它既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权力机关的职权,又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从市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序列中划分出来独立建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权机关进到严重破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人民委员会改称革命委员

会,作为全市党政合一的权力机构。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7年12月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恢复和健全了法院、检察院的机构和职能。1979年12月开始,市、区、县革命委员会均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同时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普遍设立专门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实行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分开,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38年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历3届,举行过9次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历8届,举行过25次会议。上海市人民政府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1949年12月华东军政委员会成立后,同时受华东军政委员会(1952年11月改称华东行政委员会)的领导。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成立、华东行政委员会撤销后直属国务院领导。

38年来,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两个地方军事机构的建制、隶属关系和名称几经变动:上海警备区现隶属南京军区,其前身先后为淞沪警备司令部、华东公安部队兼淞沪警备部队;武警上海市总队现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上海市公安局双重领导,其前身最初为上海市人民政府警察总队,以后曾先后改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上海市总队、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公安总队、公安军上海市总队、上海市公安局武装警察总队、上海警备区警备师等。

上海市统一战线系统,是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上海的地方组织。上海市政治协商机关的成立和发展大体经历四个阶段:1949年12月成立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它既是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又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1955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它是团结上海市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归国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文化大革命”时期政协被迫停止活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市政协恢复活动。

本资料收录的上海市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郊农民协会和上海市贫农下中农协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10个群众团体成立以表,其组织形式和名称也有过多次变化。如:工会系统解放初期为上海总工会,1955年1月改称上海市工会联合会,1959年10月改为上

海市总工会。青年团系统解放初期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工作委员会,1953年5月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1957年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各群众团体均按照各自章程,召开各自的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它们的领导机构。这些团体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团结、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旧上海遗留下来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经济。1949年上海解放时,上海工业中轻工业占极大比重。全市工业总产值35.06亿元,其中轻工业产值30.91亿元,占88.2%;重工业产值4.15亿元,占11.8%。与轻纺工业相比,重工业十分薄弱。钢产量只有0.52万吨,发电量只有10.09亿千瓦/时,金属切削机床只有690台。上海商业,在解放前主要为帝国主义者所操纵,市场上流通的商品,80%从国外进口或由外国资本在沪工厂所生产;上海民族工业所需原料,半数以上依靠进口。给解放后的上海经济造成很大困难。

新上海诞生以后,上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各兄弟省市的支援下,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业绩,对国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1987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45.46亿元,比1952年增长17倍;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004.51亿元,比1952年增长21倍。上海解放以来到1987年,上海为国家完成财政收入4000多亿元,提供国民收入3000多亿元,为国家创汇535亿美元,调往全国各地的工业品总值3000多亿元,为支援“大三线”和兄弟地区建设,全部和部分搬迁了900多家工厂,为国家培养高等院校毕业生30余万人,向各地输送建设人才140多万人,研制成功重要科技成果1.2万多项。

经过38年的改造和建设,上海自身的面貌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上海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上海改变了解放前结构畸形、布局混乱、技术装备落后的状况,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工业门类比较齐全、大中小企业相结合、协作配套能力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高的综合性工业基地。1987年工业总产值达到979.68亿元,比1949年增长27.1倍,其中轻工业产值541.57亿元,占55.3%;重工业产值438.11亿元,占44.7%。解放初期还不能生产的汽车、拖拉机、化学纤维、电视机、

照相机等产品,现在已成批上市。微电子、新型材料、光纤通信、航天等新兴工业已崭露头角。

——上海成为中国重要的贸易口岸。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上海日用工业品的调拨量约占全国埠际调拨量的1/3以上。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8.75亿元,比1952年增长11倍。对外贸易逐步扩大。1987年上海外贸出口总值达到41.6亿美元,比1952年增长34倍。

——上海成为中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国际港口。上海已经形成了由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等多种交通方式相联结的综合运输体系。1987年,上海港口的吞吐量达到1.2833亿吨,比1952年增长22倍。从1984年起,上海港就跻身世界十大亿吨港的行列。

——上海成为中国重要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基地,保持了较强的智力和科技优势。至1987年底,全市各类科研机构1185个,全日制学校4468所,其中高等学校51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4万余人,其中自然科学42万余人,社会科学22万余人。38年来,上海不仅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有些已跨入世界先进行列,而且还发展和推广应用了许多新技术,对全国的工业、农业、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财力、物力投入不断增加,文教队伍不断扩大,上海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为加快上海的改革开放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上海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利用外资工作逐步开展。至1987年底,上海累计批准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291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203家,中外合作企业85家,外商独资企业3家,吸收外资的金额为17.43亿美元。1987年,根据国务院给予上海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特殊政策,上海开始在国际金融市场直接筹措资金,用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技术改造和发展第三产业,形成了多渠道、多形式利用外资的新格局。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自1984年以来,经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先后建立了虹桥、闵行和漕河泾3个开发区,并在《上海经济发展战略》和《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中提出,把开发浦东摆到重要的位置上;通过精心规划,使浦东成为上海对内对外开放都具有吸引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区。

上海郊区由于贯彻城乡一体化、站稳两个立足点(农民口粮立足自给、

城市主要副食品供应立足郊区)、坚持农工副三业协调发展的方针,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村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稳定发展,推动了乡镇企业沿着为城市工业、外贸出口配套服务的道路前进。

上海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逐步建设成为经济、科技、贸易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市。现在上海人民在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团结一致,为在本世纪末把上海建设成为开放型、多功能、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心城市而努力。

目 录

编 辑 说 明	
上海市政区图	
上海市区政区图	
前 言	

上海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3)
概 述.....	(3)
第一节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6)
第二节 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	(12)
第三节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上海市人民委员会	(17)
第四节 上海市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 中级人民法院	(25)
第五节 上海市人民检察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检察分院.....	(27)
第六节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9)
第七节 各区人民委员会(接管委员会、人民政府)	(108)
第八节 各县(郊区)人民委员会(接管委员会、人民政府)	(135)
上海市人民政府组织系统表(1949.12)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组织系统表(1966.5)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1949.5~1966.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概 述.....	(146)
第一节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	(147)
第二节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150)
第三节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50)
第四节 各局、区、县革命委员会.....	(158)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1967.1~1976.1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174)
概 述	(174)
第一节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	(176)
第二节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 工作机构	(179)
第三节 上海市人民政府	(189)
第四节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190)
第五节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检察分院	(192)
第六节 上海市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93)
第七节 各区革命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区 人民政府	(282)
第八节 各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 人民政府	(306)
上海市人民政府组织系统表(1987.10)	
上海市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1976.10~1987.10)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任正、副主任一览表	(3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历任正、副市长一览表	(313)

上海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 述	(319)
-----	-------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320)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	(320)
第二节 上海市兵役局和各区、县人民武装部	(32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	(327)
第二节 上海市各区、县人民武装部	(32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330)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	(330)
第二节 上海市各区、县人民武装部	(33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5~1966. 5).....	(33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33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340)

上海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 述.....	(34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5~1966. 5).....	(347)
第一节 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领导机构及其工作机构.....	(347)
第二节 上海市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各区、县委员会	(36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38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386)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领导机构、工作 机构.....	(386)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各区、县委员会	(397)
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上海市委员会历任正、副主席一览表	(408)

上海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上海市总工会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5~1966. 5).....	(41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42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43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440)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44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5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451)

上海市市郊农民协会和上海市贫农、下中农协会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45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6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461)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46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6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469)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47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7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477)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5~1966. 5)..... (481)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484)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485)

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5~1966. 5)..... (488)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491)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492)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5~1966. 5)..... (495)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498)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499)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5~1966. 5)..... (504)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512)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513)

上海部分企业、事业单位行政领导人名录

- 后 记..... (553)